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 号 (周年庆专属)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 号
(周年庆专属) 产品 (产品代码：ZKJY203002)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
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 (2)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调整“D 份额（销售代码：ZKJY203002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 (3)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配合新增目标客群，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E 份额：3.5%-4.1%；B、C 份额：3.6%-4.2%；D 份额：3.7%-4.3%。
-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下一开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2 亿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10 亿元；非因产品经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经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

请”。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产品“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

(9)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增加针对“估值原则”、“资产估值方法”、“暂停估值”完备性的相关表述。

(10)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各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3.8%（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3.8%的部分，4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60%作为产品本产品为3.8%。浮动管理费在每个估值日进行暂估，在每个计提周期结束时进行计提，已实现的浮动管理费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11) “八、托管机构与销售机构”项下，增加“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调整投资协议书名称
- (2) 调整“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表述“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完善“**4、流动性风险**”相关表述，宁银理财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3) 新增“**12、特别风险提示**”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持仓风险。

- (4) 优化“特别提示”部分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
- (2) 调整“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项下的相关表述。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3)、(10)项内容自2023年12月22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3年12月11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1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3年12月22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